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外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壹、外語選修課程：

- 一、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不含外文系)於畢業前應至少修讀 4 學分外語課程(共同性全校課程-語文表達，最多 8 學分)，請各位同學自行至選課系統選課。
- 二、大學部各年級同學得自由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為選修學分(核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在共同必修課程之列，承認範圍請詳各系規定)。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外語選修課名含有「I、II」課程之學生，已於第 15、16 週依意願完成續修灌檔作業，無須自行選課(該 2 週皆缺席之同學視為棄權)。續修課程如與各系分組灌檔課程衝堂，以各系科目優先，系統將自動退選。學生如欲退選續修課程，亦可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
- 三、全校共同外語課程 1 學期最多以 2 門為限，選課將以選課系統抽籤，至課程人數上限為原則。
- 四、以上經系統退選後欲重新加選課程，皆需依選課系統作業重新抽籤。

貳、105 學年度以前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不含外文系)：

- 一、105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學生之「大一英文(上)(下)」、「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上)(下)」、「大一英文實習(上)(下)」、「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上)(下)」等課程，請自行依據需重補修課程數，於選課系統選修「英語類」(含外文系開設之選修英語類語言訓練課程)課程，補足課程數即可。
- 二、104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學生之「大二英文(上)(下)」等課程，請自行依據需重補修課程數，於選課系統選課(可選其他外語，含外文系開設之選修英語類語言訓練課程)，補足課程數即可。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修畢學分後可應屆畢業，於網路初選後仍不足課程數之大學部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大五以上延修生，可於特殊家退選階段(107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之間，至語言中心辦理登記作業，語言中心將依各課程人數盡量加選。

參、外(英)語畢業門檻補救課程(非外文系適用)：

一、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 (不含外文系)：

1. 除原規定英語畢業門檻外，得以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含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等)初級(CEFR-A1)通過證書替代。
2. 以英語能力檢定(含多益測驗、全民英檢等)作為畢業門檻項目，已經參加考試而未通過者，應選修檢定類課程作為補救課程，含「檢定英文：多益測驗 CEFR-A2」、「檢定英文：多益測驗 CEFR-B1」、「檢定英文：多益測驗 CEFR-B2」或外文系開設之「檢定英文：多益測驗」等課程，但該課程學分數不得作為畢業學分數計算。(注意：尚未參加考試選修本課程者，視為一般選修學分，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

二、非外文系之畢業門檻補救課程，請洽外文系辦公室。

肆、其他未盡之處，請洽語言中心 (分機 3812) 詢問。